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暄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曾仲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亮銓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鄉民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智康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民國112年7月後擔任長照機構之居服員，月薪平均新臺幣（下同）27,000元，每月支出必要生活費用15,000元，另與配偶約定由聲請人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共12,000元，配偶則幫忙處理聲請人對外之欠

款。伊有存款40,045元，及新光人壽、台灣人壽保單有保單價值準備金292,685元，另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之殘值約8、9,000元，此外無其他財產。為應付銀行繳款及生活所需，情急下誤信網路投資訊息，卻遭詐騙77萬元，導致無法正常繳納銀行債務，其他債務也越積越高，所欠債務達1,523,687元，已無法負擔。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二、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4號），惟於112年6月13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司消債調卷第133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先予敘明。

三、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而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

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

㈠經查，聲請人目前於愛加倍居家長照機構擔任居服員，於112年7月至9月薪資各為34,789元、26,758元、27,000元，平均薪資為29,516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則以29,516元作為更生期間之償債能力。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5,000元，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又聲請人之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共12,000元（本院卷第291頁），扶養義務人2人，聲請人每月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為6,000元。聲請人雖稱因配偶協助處理聲請人對外欠款，由其負擔全部扶養費等語，但聲請人自承其配偶處理之欠款並非本件更生債務，該債務是否為真，已屬有疑，且聲請人尚有負債未還，自無由聲請人負擔全數扶養費之理，則聲請人主張扶養費逾6,000元部分，自不足採。從而，本件聲請人每月剩餘8,516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29,516－15,000－6,000）。

㈡聲請人之存款餘額為40,045元（本院卷第157至171、279至281頁），經保險公司回覆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現金價值共34,573元（本院卷第231頁），此外名下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17、19頁），惟聲請人稱受詐騙77萬元部分，均係匯

款受騙，有警詢筆錄可佐（本院卷第299至303頁），自可循匯款帳戶資料求償，並非不能實現，故聲請人之損害賠償債權77萬元應予計入。經債權人陳報無擔保債務總額為1,429,712元（本院卷第63、79、129、131、137、147、205頁、司消債調卷第115頁，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則扣除擔保品之機車現值8,000元；債權人鄉民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向本院陳報債權金額及提出債權證明，不予計入），經扣除聲請人之上開存款、保單現金價值及損害賠償債權77萬元後，其債務總額為585,094元（計算式：1,429,712－40,045－34,573－770,000），現積欠之債務若不加計嗣後再行增加之利息、違約金等費用，約5.7年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585,094÷8,516÷12）。審酌聲請人現為35歲（78年次）之人，正值青壯盛年，距法定退休年齡尚約30年，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有穩定之工作及相當之收入，倘能繼續工作，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從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雅涵